证券代码: 832792

证券简称: 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江苏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 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 项的意见》、《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银 监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的通 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理机构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农 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 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商业银行股权 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监 管指引的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 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满足监管部 门规定的股东资质要求, 股东通过购买 等方式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还须通过公司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 股东资格,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 批的股东应按照公司及银行业监管部 门的要求限期转让股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满足监管部 门规定的股东资质要求, 股东通过购买 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 须通过公司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 东资格,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 的股东应按照公司及银行业监管部门 的要求限期转让股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

及公司关于职工股东持股的约定及其 他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 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 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 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 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 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有关保护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 . .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及公司关于职工股东持股的约定及其 他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 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 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 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 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 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有关保护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 . .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 . . . . .

. . . . . .

-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会并对 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审议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会并对 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审议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会计师事 务所: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当由股 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

(十三)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会计师事 务所: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 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当由股 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可将程序性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法及本条第(十二)项-第(十六)项、第(二十)项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交易行为。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可将程序性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

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 保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

临时会议。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 董事提议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 董事提议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 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 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且 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且 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成为重要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5日后仍未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 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在收到请求后5日后仍未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 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 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优先权等)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 .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 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优先权等)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 . .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 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 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通过后, 报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 . . . .

(三)及时持续的了解和关注公司业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通过后,报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 . . . .

(三)及时持续的了解和关注公司业务

经营管理状况,并对公司事务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 . .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 召开四次,每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2 名以上独立董事、监 事会、董事长、行长以及监管部门要求 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经营管理状况,并对公司事务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 . .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 召开四次,每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2 名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 员会、董事长、行长以及监管部门要求 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具体由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足够的决策材料,具体由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层,对 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 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层,对 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层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层 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层 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七条第(一)(三)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公司股东会 决议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七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 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 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六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 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 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不足"、"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廉洁与伦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的战略规划、监督实施和评估,主要职责为:

- (一) 审议"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 审议"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三)审议年度"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目标和资源配置,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三农"与小微企业及扶贫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关联交易相关的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有关的关联交易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二)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 (三) 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
  -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
- (五)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主要关联方年度预计交易额度,并 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五)制定年度经营管理目标;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有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决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 拟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

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

- (二) 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 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 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三) 负责监督、评价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 (四)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 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廉洁与伦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廉洁建设、内控合规、员工行为等工作的监督实施和评估,廉洁与伦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廉洁与伦理工作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
  - (二) 审议廉洁与伦理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目标:
- (二)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 进行监督;
  - (三)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四)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五)负责公司授权管理及对授权外事项进行评估审批;
- (六)审批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明确高级管理层案防职责及权限,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评估案防工作有效性;
  - (七)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案防工作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等相关章节及表述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